

# 2011 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## 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1 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4、5、6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30%、30%和 4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3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1 年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11 大同债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2805
- 4、**发行人：**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25 亿元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6 年期，并附加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4、5、6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%、30%、4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，票面利率为 6.50%，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。
- 9、**付息日：**2012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**兑付日：**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### 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#### 1、债权登记日

2016 年 5 月 31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3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#### 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6 月 1 日、2016 年 6 月 1 日和 2017 年 6 月 1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%、30%和 4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### 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30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  
= 100 元  $\times$  (1 - 历次偿还比例)  
= 100 元  $\times$  (1 - 30% - 30%)  
= 40 元。

### 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 $\times$  本次偿还比例  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100  $\times$  30%  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- 30。

### 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大同债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2016 年 5 月 25 日